申请创新医疗器械需要具备的条件及申报资料要求

医疗器械的研制应当遵循安全、有效和节约的原则。国家鼓励医疗器械的研究与创新,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,促进医疗器械新技术的推广和应用,推动医疗器械产业的发展。

创新医疗器械申报的前提条件:

有专利——申请人经过其技术创新活动,在中国依法拥有产品核 心技术发明专利权,或者依法通过受让取得在中国发明专利权或其使 用权;或者核心技术发明专利的申请已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公开。

有创新——产品主要工作原理/作用机理为国内首创,产品性能或者安全性与同类产品比较有根本性改进,技术上处于国际领先水平,并且具有显著的临床应用价值。

有产品——申请人已完成产品的前期研究并具有基本定型产品,研究过程真实和受控,研究数据完整和可溯源。

申请人申请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批,应当填写《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批申请表》,并提交支持拟申请产品符合上述要求的资料。资料应当包括:

- (一)申请人企业法人资格证明文件。
- (二)产品知识产权情况及证明文件。
- (三)产品研发过程及结果的综述。
- (四)产品技术文件,至少应当包括:
- 1.产品的预期用途;

- 2.产品工作原理/作用机理;
- 3.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及确定依据,主要原材料、关键元器件的指标要求,主要生产工艺过程及流程图,主要技术指标的检验方法。
 - (五)产品创新的证明性文件,至少应当包括:
 - 1.信息或者专利检索机构出具的查新报告:
- 2.核心刊物公开发表的能够充分说明产品临床应用价值的学术 论文、专著及文件综述;
 - 3.国内外已上市同类产品应用情况的分析及对比(如有);
 - 4.产品的创新内容及在临床应用的显著价值。
 - (六)产品安全风险管理报告。
 - (七)产品说明书(样稿)。
 - (八) 其他证明产品符合本程序第二条的资料。
- (九)境外申请人应当委托中国境内的企业法人作为代理人或者 由其在中国境内的办事机构提出申请,并提交以下文件:
- 1.境外申请人委托代理人或者其在中国境内办事机构办理创新 医疗器械特别审批申请的委托书;
 - 2.代理人或者申请人在中国境内办事机构的承诺书;
- 3.代理人营业执照或者申请人在中国境内办事机构的机构登记证明。
 - (十) 所提交资料真实性的自我保证声明。

申报资料应当使用中文。原文为外文的,应当有中文译本。

以上资料为北京鑫金证国际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医疗器械注册部整理。